BEA東亞銀行

**The Bank of East Asia, Limited**
**東亞銀行有限公司**
*(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*
(股份代號: 23)

# 提名委員會

# 職權範圍

## 1. 組成

東亞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及其附屬公司，（統稱「本集團」）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或「董事」）已成立提名委員會（「委員會」），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：

- 負責物色及提名可擔任董事、行政總裁／聯席行政總裁、副行政總裁、集團總稽核、集團合規總監、集團財務總監、集團風險總監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[1]的合適候選人；
-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安排；
- 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計劃並更新董事會成員專業技能矩陣；及
- 評估董事會及每位董事的工作成效。

在本「職權範圍」中，除另有釋義外，所有單性詞均包括其他性別。

## 2. 成員

2.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，並須由至少兩名成員組成。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2.2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2.3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限制應與其出任董事的任期一致，或依照董事會的規定而定。

2.4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，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2.5 公司秘書或其委派代表將擔任委員會秘書。

[1] *「高層管理人員」包括本集團之聯席行政總裁、副行政總裁及所有總經理。*

## 3. 會議

3.1 委員會將每年召開最少一次會議。

3.2 秘書將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委員會的會議記錄。

## 4. 授權

4.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，以履行其責任，費用由本行支付。

4.2 委員會須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。

## 5. 職責

委員會的職責包括：

(a)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；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組合，並就特定的專業知識或多元化需求提出建議，以提升管治效能；在必要時識別改進之處，並提出董事會變動建議，以確保董事會持續符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；

(b) 物色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進行甄選，及就其委任、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，及監督董事的繼任安排；

*註：*

*1 委員會就董事委任、重選及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，必須考慮適合本行的各樣技能、經驗及多元平衡。*

*2 委員會必須確保所有委任均受正式委任函約束，並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》（「《上市規則》」）內的《企業管治守則》（「《守則》」）要求，列明主要條款。*

(c) 按《上市規則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「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」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
(d) 物色可擔任行政總裁/聯席行政總裁、副行政總裁、集團總稽核、集團合規總監、集團財務總監、集團風險總監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的人士及推薦人選；

(e) 就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、撤職及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
(f) 每年檢討*「董事會繼任及多元化政策」*之執行及成效，以及其可計量目標，包括審閱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相關披露；

(g) 檢討*「提名董事的程序」*；並就改善委任標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批准，以確保董事會之質素、持續性及多元化；

(h) 檢討*「董事會評估及董事自評」*，就董事會整體工作成效及每位董事的貢獻進行年度評估。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評估報告，並在必要時提出改善建議；亦可視乎情況聘請外部顧問或協調人員，在評估過程中提供協助；

(i) 評估每名董事年度投入的時間及所作貢獻，以及其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，評估時應考慮董事各自的專業資格、工作經驗、外部董事職位、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的時間投入，以及與其個性、品格、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其他因素；

(j) 年度評估每名董事（的潛在利益衝突；

(k) 檢討*「管理層繼任政策」*，並處理*「管理層繼任政策」*的事宜；及

(l) 每年評估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投入的機制與流程的有效性，並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要求。

## 6. 匯報程序

企業管治報告內將披露以下資料：

(i) 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；

(ii) 委員會的組成（包括委員會成員的姓名及委員會主席）；

(iii) 於年內舉行會議討論事宜的次數，以及具名列載各成員出席的紀錄；

(iv) 委員會年內工作摘要；

(v) *「提名董事的程序」*的概要，包括提名程序，及委員會於年內所採納的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流程及準則；

(vi) *「董事會繼任及多元化政策」*的概要，包括為執行該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；

(vii) 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的相關機制；

(viii) 各董事時間投入及貢獻的年度評估；

(ix) 董事會的技能矩陣，以及技能、經驗及多元化的組合如何配合本行的宗旨、價值觀、策略及文化；及

(x) 《守則》規定的其他披露。

## 7. 股東提名董事程序

根據《守則》，委任新董事應設有一套正式、深思熟慮及具透明度的程序。股東提名董事程序的具體準則及流程已列載於*「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」*，該程序已刊登在本行網站。

## 8. 檢討次數

本行將每年或於需要時檢討本職權範圍。

**9.** 本文件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原文為準。